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304	31,918	98,988	89,224
服務成本		(29,021)	(25,677)	(78,882)	(71,456)
毛利		6,283	6,241	20,106	17,768
其他收入		109	31	192	36
行政開支		(5,073)	(3,874)	(14,939)	(11,367)
其他開支		-	-	-	(4,373)
融資成本		(674)	(361)	(1,909)	(910)
除稅前溢利		645	2,037	3,450	1,154
所得稅開支	5	(100)	(300)	(450)	(5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	545	1,737	3,000	65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04	0.13	0.23	0.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00	3,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1,052	98,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54	654
資本化發行股份	9,750	(9,750)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250	61,750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	-	(8,248)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5,723	93,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重新分類於2018年4月1日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

- 已確認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已確認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確認的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提供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減值

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呈列報告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35,304	31,900	96,252	89,170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	2,700	-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	18	36	54
	35,304	31,918	98,988	89,224

4.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	175	525	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165	492	511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3	3	8	9
經營租賃租金	562	451	1,593	1,349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488	975	4,486	2,985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990	2,652	8,207	7,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92	395	235
僱員成本總額	4,608	3,719	13,088	10,227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2,486)	(1,888)	(7,198)	(4,910)
	2,122	1,831	5,890	5,317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9,021	25,670	77,496	71,43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7	192	230	392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73	108	220	108
	100	300	450	50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須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是，假設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所分別解釋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1日起已生效，報告期間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溢利	<u>545</u>	<u>1,737</u>	<u>3,000</u>	<u>65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300,000</u>	<u>1,300,000</u>	<u>1,300,000</u>	<u>1,235,000</u>

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 — 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留意到順應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調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香港的開放經濟使其面臨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放緩風險。澳門博彩及賭博行業的整體復甦停滯不前。2019年預計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相信，憑藉其備受認可的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其能夠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並保持發展。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9,200,000港元增加約9,800,000港元或1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9,0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9,2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6,3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大埔及南區項目的收入增加約35,3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軍澳及西區項目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9,000,000港元抵銷；及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顧問服務收入約2,700,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有關分部並無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1,5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或1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分包費成本增加約9,700,000港元所帶動，而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消耗品成本減少約3,200,000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1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及顧問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顧問服務分部貢獻高毛利率，而2017年同期該分部並無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在GEM上市（「上市」）後，董事袍金及就合規方面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上市後開支；(ii)銀行信貸展期的銀行手續費；及(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招募額外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為上市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0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港元或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減少162,000港元，部分被澳門利得稅因我們澳門業務所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抵銷。

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00,000港元。

倘撇除2017年同期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750,000 (附註2)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附註2)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3</u>	<u>22.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之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